



夫妻离婚要分孩子的26万压岁钱 咋判?

法院:压岁钱不是夫妻共同财产,是孩子的



谈起压岁钱,大概是许多人心中关于春节的共同记忆。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压岁钱不仅是长辈对晚辈的关爱和祝福,更是一种家族情感的延续。

每逢过年,小孩子们最开心的就是拿到压岁钱,部分父母会将压岁钱开户存进银行,那么,压岁钱到底应该归谁所有呢?如果父母离婚这笔款项将会何去何从呢?一起来看江北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



基本案情

父母离婚一方想分孩子存款

2006年,蔡某和王某在朋友的婚礼上相识,随后陷入爱河。次年,两人正式登记结婚,并于2012年、2014年分别生育长子蔡某甲、次子蔡某乙。

刚开始,夫妻俩的感情十分融洽,生活过得幸福美满。随着时间的推移,双方在孩子教育等家庭问题上的分歧愈发明显,夫妻间的感情也逐渐出现了裂痕。

2020年初,两人因教育方式和观念的不同再次发生激烈的争执,争执过后,王某带蔡某甲、蔡某乙离开与蔡某共同居住地,此后王某及两子一直与王某父母共同生活,同年4月、7月,王某、蔡某曾分别起诉离婚,均被法院驳回。

分居400多天,蔡某再次起诉离婚,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及蔡某甲、蔡某乙名下相应银行存款,其中蔡某甲、蔡某乙名下的存款系二人成长过程中接受他人赠与所得,共计26万余元。

裁判结果

压岁钱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本院认为,当事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对蔡某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蔡某与王某的夫妻共同财产由二人平均分割,但对蔡某要求分割蔡某甲、蔡某乙名下存款的请求不予支持,上述存款是长辈基于亲属关系对晚辈进

行的财产性赠与,该存款应归未成年人本人所有,蔡某、王某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权随意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离婚案件分割的财产应当是夫妻共同财产,压岁钱并不是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蔡某在离婚案件中要求分割未成年子女蔡某甲、蔡某乙名下存款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故驳回该项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财产

未成年人的各项基本权利都应当受到法律全面且周延的保护。本案中蔡某甲、蔡某乙名下的存款系二人在日常生活中接受的来自长辈的赠与,这一赠与应当属于长辈对晚辈的财产性赠与。

尽管二人在接受赠与时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从保障未成年人财产权的角度出发,即使是在未成年人未及八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阶段,接受赠与的意思由监护人作出,也不能改变该财产属于未成年人本人的结果,因此,在离婚案件中,夫妻双方均不能以监护人的身份要求分割属于未成年人的合法财产,只能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管理,财产本身的所有权依然归属未成年人。

受传统观念影响,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权利缺乏重视,实践中将未成年子女“压岁钱”等财产据为己有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父母应当具有相应的意识,以身作则保障未成年人包括财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本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六百五十七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据重庆江北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情侣捡14万定制项链又丢弃,被判赔4.5万

法院:拾金不昧既是美德,也是法定义务

拾金不昧是我国的传统美德。但你知道吗,捡到他人遗失物后又随意丢弃,是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

近日,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因拾得他人贵重项链后随意丢弃引发的返还原物纠纷。

2022年8月4日,原告贾某购入某品牌定制项链一条,价值142400元。

2023年10月5日上午6时39分,贾某所佩戴的定制项链掉落在扶梯口处。当日6时56分,被告林某及其女友途经3楼扶梯平台,发现遗落在原地的项链,随即捡走。

贾某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林某及其女友返还其项链。被告辩称,以为项链不值钱捡到后扔在小区草坪,且项链丢失时已佩戴一年有余,存在折旧。闵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证明被告拾得项链后未妥善保管导致项链丢失,被告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判定被告赔偿原告损失45000元。

围绕该案件,有几个话题值得展开说说。

被告拾得项链后丢弃,是否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被告在拾得项链后,本应返还权利人或送交有关部门

并妥善保管,但被告私自将该项链带至家中,并自认已将项链丢弃在小区草坪。现有证据证明被告拾得项链后未妥善保管导致案涉项链灭失,被告对此存在重大过失。因此,被告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在无法返还原物的情况下,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折价赔偿责任。

原告丢失项链的损失如何确定?

原告提供的关于案涉项链价值的微信聊天记录、照片、转账记录等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链,并达到民事诉讼证据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原告为该购买该项链花费了142400元。但考虑到案涉物品系定制物品,从国外代购,存在代购费用支出,且原告已佩戴一年有余,亦存在折旧。

最终,法院综合全案事实、结合双方证据,酌定被告应当赔偿原告损失45000元。之后,原告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现已生效。

捡到物品可以归自己所有吗?

法律上的“遗失物”系动产所有人或占有人非基于其意

愿导致遗落他处而失去控制的物品。我国民法典规定,拾得遗失物后,拾得人应当返还失主,若不予归还,则是一种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由此可见,拾金不昧不仅是传统美德,更是法律义务。因此,对于拾得的物品,除非失主自认放弃,或者根据生活常理可认定为无主物,否则拾得人均不能取得所有权。

拾得人拒不返还有何法律后果?

根据民法典,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从刑事责任的角度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非法占有代保管的财物、遗忘物、埋藏物,拒不归还的,视财产价值可能会涉嫌构成侵占罪。因此,法律赋予拾得人保管、及时通知、返还或送交的义务。

法院提醒大家,记住了,拾金不昧既是美德,也是法定义务。拾得人拒不交还遗失物是一种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已经构成对失主所有权的侵害,应向失主返还原物或者给予赔偿。

据上游新闻